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3號

上訴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慶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